

建宁城市管理局文件

建城管〔2022〕43号

建宁城市管理局 关于清扫清运服务项目专项配套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清扫清运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根据我局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环卫购买服务资金，主要是指城区环境卫生一级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配套资金。

第三条 环卫作业购买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公共区域一级保洁和城区垃圾清运的社会化购买服务的专用资金。资

金实行专项管理、专项核算、专项拨付，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经审定的县级年度环卫管控项目库专项资金筹集计划报县财政局审核，局财务股根据年环卫服务范围（有新增保洁面积的应纳入计算）和清扫、清运承包合同，编制年度资金需求预算，由局财务股按资金拨付流程申请资金到位，确保专户专账，专款专用。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五条 环卫购买服务配套资金按以下程序拨付：

（一）清扫环卫作业服务企业根据签订承包合同的付款约定，每季度向甲方（项目采购单位）申请拨付服务费用，同时提供道路清扫保洁百分制月考核表、公厕保洁百分制月考核表、发票、项目合同（有新增保洁面积或公厕应提供补合同补充协议）等；

（二）清运环卫作业服务企业根据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每季度向甲方（项目采购单位）申请拨付服务费用，同时提供城区垃圾清运百分制月考核表、每月经过磅称量的生活垃圾月总量清单表、发票、项目合同等；

（三）业务股室根据合同约定和月考评情况算出处罚金额，并注明在发表报销审核单（发票报销审核单写明该笔项目资金拨款事由、用途，需企业负责人、业务股室负责人、财务股负责人、

分管领导和局主要领导签字);

(四)分管领导根据项目库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规定对业务股室的拨款意见进行审核;如遇较大资金变动应落实“三重一大”,召开党组会议,并邀请驻建宁县住建局纪检组参会。

(五)经局财务股审核后,项目采购(业主)单位将服务款从国库集中支付到项目承包乙方。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六条 县城管局应加强环卫购买服务配套资金会计核算工作,每季度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与资金使用单位核对,确保资金拨款数据相符。

第七条 环卫作业资金主管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并按要求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局财务部门。

第八条 县城管局发现环卫服务企业有违反资金申报程序,擅自改变合同服务范围,降低保洁质量标准,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等行为,可采取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建宁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